**附件2**

干部兼职及从事营利性活动情况报告表

单位： 姓名： 职务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拥有非上市公司（企业）的股份或者证券情况 | 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的情况 | 在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中兼职的情况 |
| 是否拥有 | 公司（企业）名称 | 所占股份或证券金额 | 是否兼职 | 兼职单位名称 | 是否本校校办产业 | 单位性质 | 兼任职务 | 是否取酬 | 是否兼职 | 兼职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兼任职务 | 是否取酬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“是否拥有”、“是否兼职”栏，如果没有，填“无”；如有，要按照要求详细填写。

2.如拥有多个非上市企业股份或证券，在多个企业或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中兼职，要逐一填写。

3.“经济实体”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（公司）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在独立学院、私立学校、私立医院兼职的在本项中填写。

4.“社会团体”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，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包括各类使用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、联合会、联谊会、基金会、商会等称谓的社会组织。

5.“其他单位”包括其他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以及中介机构。

6.在国（境）外组织中兼职的，要在“单位性质”栏注明国家（地区）。